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进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该政策和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4〕64号)规定,同时近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张,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导致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相应提高。随着公司部分光伏电站的投产运营,通过实际运行的检验,光伏组件的折旧年限高于实际使用年限,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做如下变更:

①公司下属所有企业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

②公司下属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计提折旧年限由25年统一变更为15年,残值率3%保持不变。

(2) 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资产总额逐年增加,5000元以下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按照原有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增加公司的核算和管理成本,随着公司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相应提高,导致分期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相应提高,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减少财务核算与税务核算的口径差异。

随着公司部分光伏电站的投产运营,通过实际运行的检验,光伏组件的折旧年限高于实际使用年限,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计提折旧年限由 25 年统一变更为 15 年，残值率 3% 保持不变，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增加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6,955.67万元，减少利润总额6,955.67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6,955.67万元。

公司分析了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为，对公司2011年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影响为减少6,242.06万元，对公司2012年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影响为减少7,402.79万元，对公司2013年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影响为减少8,544.93万元。

二、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955,964,44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5,964,443.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	资本公积	+92,381,752.49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p>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p>	未分配利润	-92,381,752.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商誉 9,839,52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p>	商誉	+9,839,520.00
		资本公积	+9,839,52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897,983,804.95
		其他综合收益	+897,983,804.95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印发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要求“本规定发布前企业对金融工具的处理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9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0,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额，按年限由应交税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单位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国电电力	3,393,505,294.6	3,393,505,294.6	4,217,199,690.16	4,217,199,690.16	3,898,922,371.76	3,898,922,371.7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7日